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250/Add.4
19 April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纽约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续编)

关于诈欺、差错、不当地处理过
户指示以及有关的责任的章节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3	4
A. 诈欺	4-28	5
1. 诈欺的机会	4-23	5
(a) 银行客户不诚实的雇员	5-12	5
(b) 使用由客户启动终端的诈欺行为	13-21	6
(c) 由客户提供的机器可读指示	22	8
(d) 银行雇员的诈欺行为	23	9
(e) 窃听电信传递的诈欺行为	24	9

	<u>段 次</u>	<u>页 次</u>
2. 何时可以按诈欺指示借记账户	25-30	9
B. 差错	31-46	12
1. 使用电算机产生差错的一般原因	31-36	12
2. 当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差错的原因	37-42	13
(a) 非标准化的信息	37	13
(b) 重新编排信息	38-39	13
(c) 非标准化的程序	40-41	14
(d) 电算机失灵和软件差错	42	14
3. 防止发生差错可行的办法	43-46	15
C. 客户核实账户的必要性	47-55	16
1. 对账单	47-50	16
2. 客户审核对账单	51-54	17
3. 银行更正入账的责任	55	18
D. 由于银行间转账发生差错或诈欺, 发端银行对客户 应负之责任; 一种连锁责任的做法	56-60	19
E. 是否允许否认责任	61-77	20
1. 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	64-67	20
2. 数据通信服务	68-73	21
3. 资金过户指示发出后出现延迟或未发送, 发端 银行是否应免除责任	74-77	23
F. 电子交换所或一些银行拥有或为之运转的转接装置 发生故障; 参与银行分担损失	78-81	24
G. 过户指示处理不当	82-88	25
1. 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指示款额及对转让人的 损害	82	25
2. 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对借方过户指示不采 取行动	83-88	25

	<u>段 次</u>	<u>页 次</u>
(a) 流通票据的一般规定	83-85	25
(b) 延迟承付借方过户指示款额	86	26
(c) 延迟拒付借方过户指示款额	87-88	26
H. 可追偿的损失	89-100	27
1. 本金的损失	90-91	27
2. 利息的损失	92-95	27
3. 汇兑损失	96-97	29
4. 间接损失	98-100	29

导 言

1.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数量和所涉及的金額意味着可能造成的损失会超过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造成的损失。同时, 银行客户担心, 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转为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会使他们承担由于差错或诈欺所引起的大部分损失。因为有关各方试图要确立适当的理由, 用以转让在许多纷杂多变的新情况中出现的损失, 结果使法律处于极难确定的状态。如果仅仅涉及规定资金过户当事各方责任的银行法, 问题也将是够复杂的。尽管许多年来, 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方面对这些问题已作了考虑, 但是在许多法律体制中, 还存在着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此外, 由于应用电子技术必须改变程序, 因此, 产生了关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责任方面的规则是否适用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这些问题。

2. 由于电信传送机构的作用迅速变化, 以及随之而来规定责任的法律所受到的压力, 使问题变得复杂了。以前的电信服务是由公共的专门传送机构提供的, 不属于银行, 而今天, 许多银行的办公室设备与当地的地区网络相联, 各分行由专用线相联, 银行越来越多地用电信来向其他银行传送它们的资金过户信息。电信不再与银行无关, 如同在许多其他领域的经济活动一样, 它们已经成为一种必不可少的内部营业手段。由于电算机和电信之间的界线日益模糊, 电信服务以前的垄断地位在一些国家已经消失, 在其他国家也正受到压力。由于这些事态的发展, 人们要问这样一个问题, 即以前(并且至今基本上仍然存在的)免除电信传送机构责任的政策现在是否仍然有效。

3. 本章首先考虑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会产生差错或者诈欺的一些因素, 以及为尽量减少此类事件发生而可以采取的行动。其次, 它还考虑在资金过户当事各方之间分担损失的问题。然后, 重点是关于银行客户作为转让人或受让人能够多大程度, 以及从哪一当事方处追偿由于过户指示处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A. 诈 欺

1. 诈欺的机会

4.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的诈欺涉及到未经授权的指示，更改即将入帐的帐目或者更改入帐的数字。为了避免由于诈欺造成的损失，处于这种地位的当事人必须采取充分的措施，以防止出现未经授权的指示冒充经授权指示的情况。

(a) 银行客户不诚实的雇员

5. 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许多由于诈欺造成的损失是因为运用了与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有关的众所周知的技术而引起的。列举三种常见的涉及银行客户不诚实的雇员的事例。

6. 一位负责编制工资单或者开立授权向供应方支付款项的凭单的职员可能会伪造工资单或者凭单，以便向无权受款的人付款。如果以支票方式支付，该不诚实的雇员获得支票，在以虚构人的名字背书后，即可存入他早已以该名字开立的帐户。如果以票据或以电子处理贷方过户方式支付，资金到时候即贷记入虚构人的帐户。该不诚实的雇员随后从帐户中取出资金，便达到了诈欺的目的。

7. 如果该不诚实雇员不是负责开立实质性的单据，而是有权代表他的雇主批准资金过户，他即可签署支票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方过户的指示或者授权以电子处理方式将数据传达给银行。由该不诚实的雇员取出资金，也就同样达到诈欺的目的。

8. 这两种情况，尽管事实上是诈欺行为，而从银行来看，该资金过户指示是真实的，经授权的。如果资金过户指示采用支票形式，这些情况在有些国家里会带来很大的困难，因为完成欺诈行为需要由该不诚实的雇员以虚构的受款人的名字在支票上背书。但是，一般认为该不诚实雇员的（或他同谋的）背书能授权银行承付支票。

9. 如果诈欺的付款是以票据为依据或者电子处理贷方过户，则银行客户分担

损失时很少引起怀疑，因为诈欺行为并不需要任何伪造背书之类的手续。

10. 如果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电算机终端可以用作资金过户，便有可能发生由无权代表雇主签发资金过户指示的不诚实的雇员所作的第三种诈欺行为。如果该不诚实的雇员能够使用该终端，并且学会如何输入资金过户的指示，包括必要的通行字或其他安全措施，则银行就会按照指示去办。在许多国家里，这是一种新的诈欺行为，在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中不会发生。然而，在某些国家里，在支票或以票据为依据的贷款过户指示中允许使用机械形式的签字，如果一个不诚实的雇员（或第三者）能使用机械签字装置，签发了支票或贷款过户的指示，向他或向一个虚构人付款，则会引起类似的问题。

11. 在那些不禁止机械签字的国家，一般的规则看来是银行和它的客户之间经常达成协议，以真诚的态度承付用真正的签字装置欺诈地签署的支票或贷款过户指示的银行，可以借记它的客户的帐户。虽然可以用不同的法律理论来证实这一结果，但其根本的理由是，银行不能识别正当和不正当的使用签字装置，银行客户有责任注意保护签字装置，它极易被用于欺诈行为，使签字机械被欺诈行为利用是银行客户的疏忽。

12. 在欺诈地利用签字装置情况下，允许银行借记客户的帐户的理由也适用于使用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电算机终端造成的诈欺资金过户指示，银行有权将此金额借记入客户的帐户。然而，应该指出，在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终端的安全责任应由银行客户和银行分担，因此必须要适当地分清它们之间的责任，以及履行责任中的疏忽。

(b) 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的诈欺行为

13. 位于银行客户办公处的终端以及自动出纳机、取款机、销售点终端和家庭银行终端共同具有由客户启动的特点，由客户启动的终端的目的之一就是取消银行方面人为干预的必要。这一点使得银行减少了在处理资金过户指示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差错。但是，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也会增加诈欺的可能性。

14. 所有可以授权资金过户的电算机终端，基本上以同样的方式工作。一个

人在使用终端前，他必须首先为此得到授权。 银行雇员可以作一次请求联机为这一天使用终端得到授权。 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一般来说，要求为每项交易分别授权。但客户常用的情况除外。 一定的终端或者客户可能还会在可以授权进行的交易的类型方面，可以借记或贷记的帐户方面，以及可以按每项交易，每天或任何其他有关方式计算的金额数量方面有所限制。

15. 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之前所需进行的请求联机或者授权程序是由银行规定的。 银行（或银行参加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网络）在确定要进行的程序时，必须权衡安全性、费用和客户能否接受的各种考虑。 一般来说，授权程序越安全，银行安装和维持的费用就越昂贵，客户使用也越困难。 由于销售原因，最好使由客户启动的终端成为方便用户的终端，然而方便用户的终端也会成为方便外界干预者的终端。 这是银行要作的一种棘手的平衡，这种平衡随着技术的进展而变化。

16. 对可以授权进行的交易的类型或者可以借记或贷记的帐户施加限制将是减少可能发生诈欺交易的有效方法。 而对金额数量的限制则对于消除诈欺行为仅有很小的影响，但是它们可能是限制诈欺行为的金融后果的重要措施。 然而，这一点可能只是对面向用户的网络具有意义，因为在面向商业的网络中，上限可能需要相当高，以致为重大的诈欺行为留有充分的余地。

17. 目前的取款机、自动出纳机和销售点终端的模式要求具有两条相符的内容以核准交易，即：一张塑料卡，卡上载有某种信息的磁条，以及由银行客户输入一个个人身份号。 正在试验使用新的和更安全的塑料卡。 在某些拟议的家庭银行系统中，使用塑料卡来授权将是行不通的；因此，授权程序单独依据个人身份号或者通行字。 位于商业机构的终端可以规定更复杂的和可能更安全的程序，但是实际上，围绕使用通行字和可能使用塑料卡，通常就可以解决问题。

18. 目前银行使用了两种方法来保护个人身份号的安全性。 一种方法集中于排除银行或者资金过户系统的雇员知悉个人身份号的可能性。 个人身份号是由计算机使用一种规则系统和与客户有关的某种基本数据而产生的。 得出的四位或六位数字用计算机装入一个密封的信封，用邮寄或其他方式送交客户。 如果严格地照此办理，这种方法可以保证每个客户的个人身份号的安全。 但是，由于号码是抽象的，而且可能难以记住，许多银行客户感到有必要每当想使用他们的塑料卡时，

随时带着这个号码，因此严重损害个人身份号的安全。

19. 另一种方法允许客户选择自己的号码，试图使银行客户较容易记住个人身份。客户经常选择一种基本他本人的或其配偶的生日，他的地址，电话号码或者其他他所熟悉的号码。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使得银行客户不至于把号码写下来带在身边，然而它也有缺点，使得可以由任何人选择的号码的组合减少到最低程度，因而更容易确定这个人的个人身份号可能是什么。此外，该个人身份号至少为几个银行雇员所了解，因为个人身份号不再是由电算机来确定，它必须载入客户的卷宗，并对任何可用该卷宗的人公开。

20. 位于商业机构或家庭中的终端的通行字安全性也有同样的问题。通行字应该是既不那么明显，以致很容易被猜到，也不那么模糊，致使用户要写下来，除非其书面形式处于严密的安全控制下。为大笔金额作大量的资金过户的终端必须要有附加的安全措施。请求联机要求同时同意两个不同的人不同的通行字。通行字隔一段较短的时间后可以改变，尽管这样做法会将通行字从银行通知到客户或从客户通知到银行带来困难。如果通行字在一段时间内没有使用，银行可以自动取消，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对其规定通行字的人不在。

21. 因此，在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时防止诈欺行为是银行与客户共同努力的事情。银行必须考虑到所涉及的费用和使用时可能产生的干扰，来安装并维持既好又切实可行的安全系统。衡量安全系统的质量的一个方面是银行客户（他们常常是使用电算机和资金过户的非专业人员）执行银行规定的安全指示的程度。

(c) 由客户提供的机器可读指示

22. 当客户通过电算机储存装置或用机器可读的、以票据为依据的形式分批向银行或自动交换所提供资金过户指示时，也存在类似的情况。虽然客户有责任妥善地编排指示，包括使用内部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在编排中出现诈欺和差错，但是银行或交换所应该负责核实项目数和价值与所指数额是否一致，它们是否在客户为这几批授权的参数范围内，以及该批是否看来还可能在编排之后又经过改动。银行或交换所在处理之前核对其装置时是很容易采取这些措施的。

(d) 银行雇员的诈欺行为

23. 银行和其他资金过户系统机构的雇员也能使用终端，他们可能使用这种终端来参与诈欺的交易。由这些人所进行的诈欺行为特别难以察觉，除非该银行具有设计良好的系统。已有很多报导认为不诚实雇员有可能会编制电算机程序来贷记他的帐号，并擦除该交易的所有记录。然而，这将是是不可能的，因为可以编制出一种程序使银行的电算机可详细记录所有的活动，以作检查之用，包括擦除交易的指示。为了使之有效，应该由那些不同于编制应用程序的人员来编制检查记录的程序，而且检查应该是独立进行的。

(e) 窃听电信传递的诈欺行为

24. 窃听任何可能发送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指示的电信系统是比较容易的。完全切实地保证传递系统安全的费用相当昂贵，在商业上，这是不可行的。为此，任何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系统的设计应该估计到窃听和获悉信息，更改真实信息和加入伪造信息的可能性。对付这种诈欺行为的第一道防线是将信息译成密码。如果使用的密码标准足够有力的话，便不会有窃听、更改或加入伪造信息的危险了。然而，今天显得非常安全的密码标准在几年内，由于分解密码所依据的大数的能力更强的电算机和新技术的发展，可能会变得不安全。此外，有些国家提议，政府机构应掌握所有用于边界两边数据往来的密码标号，但这种提议可能在安全系统方面造成薄弱环节，在这方面，当事各方是控制不了的。对所有转入和转出的资金过户指示制订严密的记录以及指定输入和输出的序贯数，为检验收到或发出信息的时间和与该信息有关的另一当事方提供了方法。这些程序有助于辨认诈欺的指示，它们是随后发现和追踪可疑的诈欺指示的重要手段。

2. 何时可以按诈欺指示借记帐户

25. 尽管银行通常只能按授权指示的金额，借记客户的帐户，但是它还可以按

某个未经授权指示的金额借记客户的帐户，当客户一方由于缺乏充分的控制而可能会引起诈欺行为时尤其如此。例如，很少怀疑那些受权为客户办理手续的雇员会把诈欺过户的金额借记入客户的帐户，除非该交易中有些很不正常的迹象，以致引起银行的怀疑。

26. 但是，应由银行还是客户来承担由于使用由客户启动的终端进行诈欺所造成的损失这一点不大明确。由于银行制订了基本的安全措施和授权的程序，由客户来执行，一种方法是按照每个事件中的相对疏忽情况来分担损失。对于那些很明显的情况，即由于显然是安全性和授权程序的不当或者客户在执行那些程序时的异常疏忽造成了诈欺的可能，这种方法是可行的。但是，这不是一种有效的分担损失的方法，尤其是在面向用户系统中的诈欺情况下，个人的损失通常还不足以进行一项全面的司法调查。

27. 结果就产生了探索能解决大多数问题通用的有效方案的趋向。银行 - 客户的合同，一般是由银行编制的标准格式的合同，它典型地授权银行，将对使用特定类型的由客户启动的终端通过正常的个人身份号或者有的话，通过通行字和塑料卡所作的任何过户，借记入客户的帐户。在使用塑料卡部分授权过户的系统中，一旦客户通知银行其塑料卡丢失或被窃时，客户的责任通常即告停止，银行则有可能把此情况载入不适用卡的档案中。在联机系统中这马上就可以做到，在脱机系统中，则要到第二个银行工作日才能做到。

28. 另一种在一些面向用户的系统中最常见的方法是，允许银行在一个较小的金额限度内，对诈欺的过户，借记入客户的帐户。客户承担损失的风险足以使他报告塑料卡遗失或被窃，或者泄露通行字、个人身份号或安全程序等情况。而银行需承担主要损失的风险，因此促使它尽力规定更安全的授权程序。这种方法可以由这样一条规则来加以补充，即银行可以将由客户的某些行为造成的诈欺过户的全部金额借记入客户的帐户。这些行为可以包括把磁条卡片借给第三者并告知其个人身份号，或者把个人身份号写在卡上或者把两者均带在身边，以致一旦遗失或被窃，则两者均遗失或被窃。

29. 第三种在许多情况下分担损失的方法是要求银行或客户承担证明诈欺如何发生的责任，因为在许多情况中，承担举证责任的一方会受损失。要证明没有受

到拘押的第三者由于客户将通行字遗忘在写字桌的抽屉中或者把个人身份号写在塑料卡上这种行为而进行了诈欺活动，这是非常困难的。一般对客户来说，要证明银行设计的系统不够安全或者没有很好地执行它自己的授权和安全程序，将是更加困难的。

30. 也可以用保险来使银行和客户不因诈欺而受损失。不过，大量的或重复出现的损失很快会导致较高的保险费。

B. 差错

1. 使用电算机产生差错的一般原因

31. 在一些国家为了商业目的而首先广泛使用电算机的时候，遇到了大量差错的问题，使拥有电算机的商行感到沮丧，也使它们的客户感到不安。不仅出现大量的差错，而且看来让商行更正其中许多差错也是很困难的。然而，许多商行在使用电算机的早期遇到的严重差错部分原因是由于硬件本身的质量控制问题和设计软件缺乏经验。现在它们已不再象从前那样令人灰心丧气了；硬件现在是非常可靠的，而软件尽管还有些问题，但是质量比以前好得多。由于硬件或软件失效而造成的差错在整个交易数中只占微不足道的比例。

32. 早期存在的严重差错其原因还在于许多商行在它们新得到的电算机系统中采用了不适当的程序。为了要取得必要数量的交易来保证主机安装，经常建立中央数据处理中心，从组织上和实体上与接收、产生和使用数据的各工作部门分开。数据处理中心通常是一座独立的大楼，对在各城市具有分部的组织来说，它必然与许多这样的分部不在同一个城市内。在业务部门的人常常不理解数据处理部门为什么以一致格式来显示数据；数据处理部门成为专业人员的天地，他们也常常不理解商行的业务情况和需要；消除和解决差错的程序并不总是象安装一台新设备那样得到同样的支持；要找到一位有权解决已产生的问题的人，对客户，对供应厂商以及雇员都一样，经常是很困难的。

33. 尽管这些问题远远没有消除，但是可以有信心地说，由于数据处理部门与商号的业务部门分开而造成的差错和由于一般的内部程序不当而造成的差错已不再象以前那样令人担心了。业务人员更加熟悉操纵电算机所要求的程序，而数据处理人员也进一步学会怎样使电算机技术上的需要和可能适应于它们所服务的商业或管理活动的要求。

34. 对银行来说，将数据输入分散到各电算机设施这一点也是同样重要的。目前在世界上很多地方，普遍将终端设置到各业务部门。银行柜台内接待客户的出纳员可以象业务人员通过邮寄、电话或其他方法收到资金过户指示和其他银行业

务指示一样，直接用电算机存款和取款。

35. 银行中数据输入是分散的这一点从几个方面减少了差错的可能。由于在对交易负责的业务部门输入数据，输入数据的人员要对整个交易负责。他们会感到对数据的精确性负有更重大的责任；他们立刻从电算机得到答复，得知该交易是否被接受。他们更容易了解产生该数据的来龙去脉，因而使他们能辨认不明确的数据，并能够迅速而正确地处理那些意义含糊的情况；而且数据仅需在银行记录中输入一次，而不象用中央数据处理或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那样，有时要输入两次或两次以上。

36. 采用可以进行日常资金过户的由客户启动的终端进一步减小了银行出差错的可能性，因为资金过户指示一般是自动地进行处理而不受到银行人员的干预。在完全自动化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系统中出现的差错可能比半自动化系统或以票据为依据的系统少。不过，发生差错的话，则可能更为严重，因为由电算机处理的交易数目是相当大的。此外，还经常担心会出现与以前的经验大不相同的大量错误。

2. 当前使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差错的特殊原因

(a) 非标准化的信息

37. 由于目前电子处理资金过户还没有一致公认的标准格式，这就增加了发报人在信息编排方面和收报人在信息理解方面出错的可能性。此外，如果在两个电算机对电算机资金过户的网络中信息域不完全一致，因而不能由交接软件将一种信息格式自动转换成另一种信息格式，那末从一种网络中接收到的资金过户指示势必要全部或部分地重新编排，以便经过第二个网络转发。

(b) 重新编排信息

38. 重新编排过户信息就有可能出现差错。出现差错这种可能性从某种程度

上来讲是所有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所不可避免的。就以票据为依据的资金过户而论，由客户填写的原票据表格一般通过银行系统转发，因此，除非由于诈欺，否则便可排除支付指示被更改的可能性。而相比之下，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信息却在每个处理点都要重新编排。以票据形式交给银行的支付指示转换为电子信息，在收到时再现于纸带上。通过往来银行电传过户时，则要求往来银行传递资料内容多少有些不同的新的信息。通过全转换网传递的信息被截成长短一致的程序段，由若干单独的电路传递，并在到达终点时再汇合。过户指示是通过磁带向自动交换所发出的，在传往接收银行之前被分类录制在新的磁带上。

39. 其中每一个处理过程都可能由于人为的差错、电算机程序有误或设备损坏或故障而造成无意中改变支付指示内容的可能性。但是，如果这个系统以及每个银行的业务活动都设计有必要的控制装置并予以严格使用的话，这些差错在通过该系统传递之前是能够被发现的。

(c) 非标准化的程序

40. 由于缺少有关适当程序的国际协定，无论是电子处理的还是以票据为依据的国际资金过户，比起国内资金过户来银行更加难以不出差错地予以处理。因此，每一个过户信息都必须认真阅读，以弄确实发送银行所使用的程序。这种信息也可能是不清楚的，特别是在以无结构的电报语言编排时。

41. 当接收国地方银行的做法不同于发送国的做法时，可能会更加剧这种混乱。尤其是对向受让人银行和受让人提供资金的时间所作的预料也许最后证明是不对的，因为按照当地的惯例，往来银行可能会几天不予清算，或者尽管国际资金过户指示要求对过户给予最优先考虑，但汇款仍将以信汇方式或以支票方式寄到偏僻地区。

(d) 电算机失灵和软件差错

42. 一种存在于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而不存在于以票据为依据的过户中的差错的原因就是电子设备本身。它包括银行、电信传递机构和交换所或其他转接机构

的电算机硬件，以及使它们工作的软件。尽管仅与几年前相比，因为这些原因而出现的差错少得多了，但是它们的性质特别严重。因为向系统发送资金过户指示中的错误造成的差误仅仅影响到这一个信息。但是，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故障可能会使整个一系列的指示错误。此外，硬件或软件的问题本身的性质可能会使差错逃过大多数电算机程序中所含有的有效性检查。根据法律的观点来看，最重要的是，由于电算机硬件或软件本身的故障引起的差错为确定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的责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3. 防止发生差错可行的办法

43. 幸而，减少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发生差错所必须采取的大多数行动可以由每个银行单独进行。不过，有一些行动只能由银行界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特别是应该为国内和国际资金过户制订共同的标准化信息格式和银行程序。在某些方面达成国际一级的协议可能更为重要，也更加困难。大量金额通过国际批发网络过户，从而国际用户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网络的重要性日益提高。此外，国际一级的协议应该为国内一级的协议奠定牢固的基础。

44. 国际银行界目前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银行委员会（TC68）内开展着几个项目，旨在为国际资金过户中最常用的信息类型制订出普遍可接受的格式。标准化组织的国际标准草案 7982 第一部分载有用于解释、处理和编排资金过户指示的词汇和数据类目。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草案 7746 规定了银行间资金过户指示的标准电传格式。这些标准格式是基于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的信息格式的，它们旨在（1）消除接受银行对发送银行指示的错误理解，（2）提供一个基础，据以发展自动处理电传资金过户指示系统。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 68 的其他工作涉及测定信息标号，磁条卡的技术性能以及借记和贷记卡的交换信息规格等内容，也将有助于更有效地、无差错和无诈欺地用电子来处理资金过户。

45. 如果标准化组织最后采纳与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的信息格式一致的电传资金过户指示的标准格式，并就将用于资金过户指示中的词汇取得了一致意见，而且这些格式和词汇能为全世界所接受，用于国内和国际资金过户，这将减少

由于必须重新编排资金过户指示而产生差错的可能性。标准电传格式具有数域标志以及域识别符，将使接受银行把指示编入它的电算机系统，以便在银行的记录入帐和必要的话重新转帐，不必译释指示。如果发送和接受银行属于不同的语言地区，这将是特别有用的。

46. 还可以希望并期待国际银行界能够通过适当的机构在一定时候就接受银行特别不是受让人银行的接受银行应遵循的程序取得一致意见。但是，必须要承认，当接受银行必须要通过国内资金过户系统对资金过户指示进行转帐时，它应该采取一致的行动，这就要求各国国内处理资金过户的技术措施，以及相应的银行法和程序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得一致。作为一个临时措施，更明确地规定不同国家的接受银行在标准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采取这些行动所需要的时间，可能会为今后的协调工作打下基础。

C. 客户核实帐户的必要性

1. 对帐单

47. 尽管各有关方面作了最大的努力，帐户上还会记有一些错误的入帐。一旦这些入帐逃过了由银行设立的排除差错和诈欺的各种控制措施，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由客户的起诉来发现和纠正这些入帐。为了使客户发现他的帐户中的任何差错，他必须要有一种方法用他自己在帐户上交易的记录来核对银行的记录。

48. 有两种常用的方法为客户提供对帐单。在有些国家，或许特别是那些无论为商业目的和为用户目的同样地都将贷款过户用作银行间资金过户的一般方法的国家，每当向帐户借记或贷记入帐时，银行即发出一份通知。该通知可以，而且经常指出原来差额，这一天所作的借记和贷记入帐，以及最后差额。还可以以按季度或年度发给对帐单反映出帐户借记或贷记的利息，并正式说明银行记录的帐户余额。在另外一些国家，对帐单定期地发给帐户户主。一般帐户的对帐单可以按月、季度或年度发给，而对常用的商业帐户则可以每周甚至每天发给。虽然常用帐户的每日对帐单与发给常用帐户客户每日的帐户借记或贷记情况的通知看来是

一样的，但是执行的是不同的政策。

49. 在帐户不常用的时候，客户可能很长一段时间收不到对帐单。在每当对帐户借记或贷记一次，即向客户发出通知的国家里，这就表示在此期间，没有用过帐户。在定期发给对帐单的国家里，银行和客户可能一致同意，由于估计交易很少，或者由于客户希望帐户保密，不必要对帐单。但是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使对帐户的诈欺或错误入帐有可能在很长的时间内不被发现。

50. 由客户启动的终端的出现多少改变了需要对帐单的情况，不管是定期提供对帐单，还是作为对帐户借记或贷记的通知。如果客户可以去查银行记录的他的帐户，特别是如果客户有设备可印制该记录的复制件，银行就可以不必花钱邮寄对帐单给客户。目前，许多大银行的一些商业客户可以用这种方法来查对他们的帐户，这种设施已为为多国公司服务的银行积极地推广，作为一种现金管理程序。它还可以用于一些家庭银行试验，但是可作余额询问的自动出纳机可能不能对帐户的活动情况进行询问。

2. 客户审核对帐单

51. 有好些理由认为客户应该审核银行发来的对帐单以发现诈欺入帐、差错或者其他的不符。对帐单，尤其是定期的对帐单可以看作为一种要求，在银行与它的客户间以对帐单为依据进行结帐，这种结帐形式在各种法律体系中有不同的学名接受该对帐单的人必须在一段特定的时间之内给予答复，否则在有些国家到期时则将它作为正确的对帐单而加以接受。而在其他国家里，证明其正确与否的责任从银行转给客户。

52. 维护这一结果的政策直接适用于银行中的交易帐户。当事各方定期地就相互关系的情况达成一致是很有用的，以便较长一段时间之后，没有必要再去回忆那些细节早已忘记，也许记录不再存在的每次入帐的情况。而且，帐户上错误的入帐，无论是出于差错还是出于诈欺，往往会在另一个帐户的错误入帐时反映出来。延误将错误入帐通知银行可能会影响银行尽可能更正该交易，或者用其它方式来减少损失。

53. 在有些国家中，据说客户没有责任审核对帐单，并可以在法定时效期间内的任何时候，对错误入帐提出异议。这条规则更加保护客户，特别对于一些个人客户来说，它可能是很合理的，这些人或者是银行系统新客户，因此不了解必须查对对帐单或不会这么做，或者这些人经常出外旅行或住在较远的地方，而且可能较难及时收到对帐单。然而，即使在这种规则的管辖之下，如果客户不审核对帐单，也不对不当的入帐提出异议，这就可能是受损一方自己的粗心。

54. 不过，应该承认，不管规则如何，通过了银行控制措施的对帐户不当的入帐通常只有当客户查对银行发来的对帐单，并把该不当的入帐通知银行，才会被发现。这一点在存款银行的支票要舍位时以及基本的资金过户数据均由电子处理时特别有关系，因为这样做减少了转让人银行（受票银行）发觉伪造转让人（出票人）签字的机会。这些规则的实际区别主要在于说是客户有责任审核帐户与说是客户没有这种责任相比之下，前者情况的客户需在更短的时间内将不当的入帐通知银行。

3. 银行更正入帐的责任

55. 显然，接到客户的通知后，银行必须及时地在帐户中更正不当的入帐，除非存在有入帐是否不当的问题。有些国家已经通过了关于用户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方面银行更正差错的详细规则，其他国家正在建议。¹ 是否需要或者是否应该制订这些规则，这取决于各国的经验。

¹ 当差错对客户有利时，银行有权更正客户的帐户，这一点将在关于承付的终局性的章节中谈及。

D. 由于银行间转帐发生差错或诈欺，发端银行
对客户应负之责任；一种连锁责任的做法

56. 本报告讨论中所提到的发端银行是从客户处接受资金过户指示并通过适当渠道将其传送给目的银行的银行。在借方过户时发端银行是受让人银行（或保管银行）而在贷方过户时发端银行是转让人银行。发端当事方是向发端银行提出资金过户指示的一方。就本节所讨论的问题而言，在借方过户时受让人银行作为发端银行和在贷方过户时转让人银行作为发端银行之间以票据为依据的过户所遵循的法律看来没有特殊的区别。

57. 根本的问题是该问题如同客户与一家商行订立合同以便能有一家或更多其他商行参与的经济活动一样。第一家商行只负责其本身履行合同，包括选择适当的合作者，或者为当事各方履行合同以取得约定的结果向客户负责，即连锁责任的做法。与资金过户情况最相似的是由共同承运人运输货物的情况，即货物从原产地运往目的地可能需要货物转运人和装卸站经营人以及几个同类或不同类的承运人参与。

58. 主张交易责任：尽管发端当事方指定资金过户的一般类型和目的银行，几乎很少例外情况，但既不指定通信办法也不指定中间银行。这种情况下就由银行自己选择恰当的渠道。在一家高度自动化的银行里，可由电算机按照程序标准进行选择。如有备选的通信办法或中间银行，则银行必须谨慎小心地选择适当的办法。

59. 如果资金过户出现错误，经常很难断定差错出现在哪里，如何和为什么会 出现差错。每家银行、交换所、转接机构和电讯传送机构喜欢宣称他没有出问题。客户身处该系统之外，除了与其自己的银行发生联系外，与其他机构没有连续发生联系，因此会感到特别难于调查和断定是谁出了问题。如果遇到只能在该国遥远的地区或在外国对出问题的当事方进行起诉，则发端当事方要进行索赔将面临额外的困难和承担更多的费用。另一方面，如果发端银行同意或者可适用的法律认为已经同意负责顺利完成资金过户，假设损失不是出于明确规定免除责任的理由，则发端银行更可以向出错情的银行或其他实体要求赔偿。根据这一办法，如果不能断定造成损失的事件是如何发生的，则发端银行而不是发端当事方将承受损失。整个银行系统费用的增加，不算诉讼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将是客户以前由于不能证明

差错发生在哪里和是如何发生的而不能追偿的数额。

60. 就银行所发借款卡和信用卡而言,这种考虑产生了相反的结果,即认为由于使用该卡而发生任何不当的借记客户帐户,目的银行(在这里经常是指发卡银行)是唯一对客户负责的银行。如果由于使用该卡或传送资金过户指示,而发生差错或诈欺行为,客户不能承担责任,而应由与借款卡和信用卡有关的各银行按照连锁协定的条款分担损失。

E. 是否允许否认责任

61. 发端银行与其客户之间的合同以及银行、交换所、转接机构、电讯传送机构与可能参与资金过户的其他当事方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均载有否认条款。否认条款规定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失,对否认当事方本身的某些或全部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对某种损失,特别是间接损坏,否认当事方将不负赔偿责任。

62. 有关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合同中否认条款将实施到何程度部分取决于各法律体系对这种条款的一般态度,部分取决于有关资金过户的法律是否强制性或非强制性。可能不会实施直接涉及流通票据权利和义务的否认条款,而很可能实施大多数国家综合法律中都没有列入的涉及托收或涉及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条款。如果实施一项法规以保护电子处理资金过户中用户的权利,如在美国,则这些权利只能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稍加修改。

63. 资金过户过程中银行之间、银行与其他实体之间以及银行及其电算机和软件供应厂商之间的合同中规定的否认条款对银行及其客户之间的关系没有正式的影响。客户作为发端当事方应能向其行为或不行为造成损失的实体提出索赔要求,不需考虑他不是当事方的合同中的否认条款。

1. 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

64. 很多银行——客户合同明确规定或暗示如能证明银行未能按恰当形式执行

资金过户指示系由于电算机硬件或软件的技术故障，则该银行可免除赔偿责任。² 但根据这种理由免除责任之事应谨慎加以限制。

65. 尽管电算机已经比过去可靠得多，但发生故障也是常有的事。使用电算机进行资金过户和其他用途的银行，在它们自己的办公地点或在另一商号（如：电算机设备供应商、电算机服务局、具有兼容设备的另一家银行或其他商号）应有，通常也确有，足够多余的设备，以便在它们自己的电算机不能使用时，可供使用，尽管其工作也许要受些损害。因此，电算机发生一定程度的故障，如能以多余的设备能力进行补偿者，不应作为未能执行资金过户指示。另一方面，如果电算机发生的故障超过一定程度，特别是如果与一般的灾祸或造成银行所在地区电力损耗有关或与造成银行重大灾祸如火灾有关，则可以免除银行的赔偿责任。

66. 没有足够多余的电算机计算能力的银行应该用其他适当方法保持接受和发出资金过户指示的能力。

67. 如果未能执行资金过户指示是由于银行工作人员所设计软件的缺陷所造成，则不予免除赔偿责任在法律上不会有任何特殊的异议。看来有缺陷的软件只不过是银行未能履行其职责所使用的工具。即使问题由从外面供应厂商那里购买的有缺陷或不合适的软件所造成，解决的办法也会是相同的。一般来说，银行或任何其他业务都不应由于其业务中所用设备或软件不足以完成其手头的任务而理所当然地免除赔偿责任。

2. 数据通信服务

68. 大多数银行间和很多银行内部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必须利用数据通信服务。历来电讯传送机构对由于延迟或未传递信息或信息内容有任何变动而造成的损害，在大多数情况下经常不承担赔偿责任。

² 至于在指示通过其本身免除赔偿责任的电讯传送机构时，或者通过为一些银行所有或以一些银行的名义经营的交换所或转接机构时发生故障，银行是否应免除赔偿责任的有关问题，在第67至72段和第77至80段中论述。

69. 支持免除赔偿责任的论据是电信传送机构不能预见延迟或未投送信息或更改其内容的后果, 因为当客户将信息交传送机构传送时, 并不知道就电信或用户电报而言, 其内容不总是令人满意的。很多情况下, 传送机构的工作人员充分理解所送信息的意义。无论如何, 如果损害是不可预见的, 至多可以限制损害的种类或数额, 但这点并不说明可以完全免除赔偿责任。

70. 电算机对电算机通过公共传送机构进行电信联络从表面看来, 特别在信息译成密码的情况下, 似乎是一种传送机构不知信息内容的最好实例。一旦建立了综合服务数字网络, 传送机构甚至可能不知道传送的是数据、书面信息、声音还是图象, 因为所有信息都是以一系列数字来传送的。但是, 同时, 传送机构不再受基本电信服务规定的制约。因为电算机服务和电信之间的界线已经模糊, 传送机构提供复杂的高级服务而电算机和办公设备供应厂商将其设备联成网状系统。很多情况下, 银行或其他使用者可以从一增殖网络或从电信传送机构那里接受同样或相等的服务。许多国家不再仅仅具有传送机构, 而且具有转接信息的能力。因此, 尽管免除传送机构赔偿责任仍是基本外部电信服务方面的一项良好的公共利益准则, 免除对该项基本服务的赔偿责任应限于那些不可从其他来源得到的, 没有同样免除责任规定的那些服务。

71. 在许多国家, 电信服务经常是由国家, 通过与邮政同一部门, 提供的。其结果是国家普遍免除赔偿责任对电信服务有好处。在必要情况下, 这种普遍免除赔偿责任的规定是以一项具体的保护电信服务的规定为依据的。在由私营公司提供电信服务的国家里, 这些公司经营业务所遵循的规章允许在它们所提出的关税方面对赔偿责任作出限制。

72. 但是, 电信传送机构以前垄断的地位可能不再是极为明显的了, 并且提出了是否仍应确认免除赔偿责任的问题。美国国内传送机构已经撤销了该国免除赔偿责任以前的法律依据。目前尚不清楚法院是否仍将确认意欲限制对其本身疏忽应负赔偿责任的传送机构在合同中所载入的条款。

73. 在对公共数据通信服务未来形式的广泛辩论中, 赔偿责任的问题是次要问题。但是作为主要的私人用户, 如银行, 建立私有网络, 由它们控制其中的设施, 并承担信息迟到、未发送或在传送中改变的风险, 那末公共电信传送机构将更加不得不承担同样的风险。

3. 资金过户指示发出后出现延迟或未发送, 发端银行是否应免除责任

74. 由于电信传送机构不可能对其未能妥善地传送信息而造成的损失责任, 因此使用电信的当事各方往往在它们之间分担所造成的损失。在用电报或电传进行资金过户时, 银行经常在与客户订立的合同中规定银行对这种损失不负责任。结果银行客户对收不到资金过户的信息或收到改变了的信息承担了整个风险。这种合同规定之所以合理是因为一旦信息交给传送机构发送, 银行就不能对该信息实行控制。

75. 当信息由银行自己的电传机直接送到接受银行的电传机时, 该合同规定的合理性就不太明显。传送机构只提供连接两台机器的电路和开关。银行发送信息, 可以要求回复以证实已经妥善联系, 可以发出密押以证明发送人的身分并证实信息的主要部分没有发生错误而改变。对信息是否正确无误地收到有怀疑时, 或信息特别重要时, 发送银行可以不惜进行第二次传递, 要求接受银行重复信息的全文。

76. 证实由电传发送的资金过户指示已经收到, 内容正确的所有手段, 发送银行也有, 用于电算机对电算机传递信息。不开放用户网, 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还有额外保障, 即所有列入该系统的交易均经证实以确保它们都发自一经核准的终端, 它们符合指示的格式和电文标准, 以及发给一合法的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接受人。每家银行发出的信息均确定一个输出顺序号, 每家银行收到的信息均确定一个输入顺序号, 将信息丢失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信息转接的性能减少了信息不能传送的可能性, 并且有不可传送的信息报告向发送银行保证任何不可传送的信息都说明其原因。如果有一个转接中心坏了不能使用, 则有备用的发送路线, 并且指示所属银行万一地区的信息处理机发生故障, 如何通过公用转接网络存取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

77. 不开放用户网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对通过公用转接网络经营业务的银行来说未必都能采用。但是可以采取这种程序, 即将通信网络发生故障而未被发送银行察觉和纠正的可能性减少到最低限度。避免在传送电子资金过户指示过程中发生差错的技术是否可以获得, 提出了严重的问题, 即

各家银行是否应避免对这种差错的赔偿责任，即使它们不能向传送机构索取补偿。

F. 电子交换所或一些银行拥有或为之运转
的转接装置发生故障；参与银行分担损失

78. 交换所是资金过户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可以由中央银行，另一家大银行或由银行社团来经营。或者，可由一些银行来组织。有些国家建立了联机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网络，由一家既非银行，交换所，亦非电信传送机构的公司为参与银行进行信息转接而不进行结帐。该公司可能是电算机服务局、增殖网络或类似的实体。

79. 很多情况下，交换所或转接机构在其规章或与参与银行的契约中规定对交换所发生的差错或欺诈，它不负赔偿责任或只负很少的赔偿责任。如交换所系由中央银行所经营，则法令、规章或适用于国家机构或工具的法律的一般原则可能限制或排除交换所或中央银行的赔偿责任。但是，由于交换所是代理银行的，免除其赔偿责任的问题也许没有象免除传送机构赔偿责任那样引起人们的关注。

80. 然而，交换所是资金过户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点是值得注意的。不容争辩，银行业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不应由于交换所发生故障而对客户负责，如果是电信传送机构则可能负责。看来很明显发端当事方原则上应具有由于这种故障而提出索赔要求的有效手段。

81. 同时，进行金融交易的交换所或转接机构的集体性质可能需要在参与银行之间分担所造成的损失。有很多分担损失的方法，包括保险、设立一项赔偿基金并向所有其他的参与银行征收款额。由于交换所或转接机构造成、因此应进行分担的损失可能包括银行由于采取通过交换所或转接机构进行过户的程序而遭受的损失。特别是最好分担由于安全体系中的缺点而造成的损失，其中包括将资金过户指示译成密码的程序和规则系统。

G. 过户指示处理不当

1. 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指示款额及对转让人的损害

82. 由于转让人银行不当地拒付一项正确的资金过户指示款额而造成转让人的损失，转让人银行应负责任。拒付贷方过户指示的银行应及时通知转让人并说明拒付的理由。转让人对由于不当地拒付而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要求，如同由于延迟进行资金过户而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要求一样，将予以估价和结算。不当地拒付借方过户指示后果可能更为严重。当借方过户指示的受让人接到通知说指示被拒付时，不管是否说明拒付的理由，对转让人的偿付能力和品德自然会产生怀疑。如果拒付是不正当的，转让人银行（如支票或汇票的受票人）对转让人在这方面所受损害也应负责任。

2. 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限内对借方过户指示不采取行动

(a) 流通票据的一般规定

83. 如果转让人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不采取行动承付或拒付借方过户指示，或通知拒付，则受让人有权向转让人提出索赔要求。

84. 除法国和其他一些国家执行流通票据向持有人转让资金所有权即帐户中符合于票据数额的权利的原则外，关于支票和汇票的标准原则是票据不是这种转让证书，受让人（受款人或其他持有人）在票据承付前不得凭票据向转让人银行（受票人）行使任何权利。但是，一旦向转让人银行提示票据要求承付，银行就可能对受让人或受让人银行负有责任在一定时限内采取行动或者承付或者拒付该票据。如果拒付该票据，转让人银行应负责向受让人及时发出拒付通知。可能或必须发给拒付通知的当事方因国家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国家，必须以正式拒付证书的形式发出通知。

85. 以票据为依据的流通票据及其托收所遵循的法律规定一般应适用于以电子形式进行的借方过户。但是, 由于这些规定通常载于有关流通票据的法规或有关其托收的法律或协定中, 因此可能有必要将其扩大应用于电子借方过户。

(b) 延迟承付借方过户指示款额

86. 如果转让人银行承付借方过户指示, 但是承付时间晚于可适用的规则所规定的时间, 则其延迟的后果取决于清算的办法。如果转让人银行在出示指示时暂时清算款额, 例如, 通过交换所进行清算, 则延迟承付就没有什么实际的影响。如果延迟到承付指示款额后才清算款额, 则提出指示的银行在延迟的期间内将不能使用其资金。而受让人银行接受贷款之前, 受让人可能没有得到过户贷款。因此, 延迟可能为要求损害赔偿, 例如利息的损失或国际过户中的汇兑损失, 提供了根据。

(c) 延迟拒付借方过户指示款额

87. 转让人银行有时发生延迟拒付借方过户指示的事, 因为转让人濒于破产。有些情况当转让人帐户上没有足够资金承付指示款额时, 转让人银行可能愿意给转让人重新添足帐户款项的时间, 以便能支付未付的指示款项。在其他情况下, 银行, 如有可能, 希望有时间决定在承付资金过户指示款项之前, 是否将转让人应付给它的偿付债务的款项用转让人的帐户来抵销。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 指示款项后来都可能被拒付。

88. 在这种情况下, 可能认为承付了借方过户指示或者可能允许受让人取得延迟的赔偿金。但是在这种情况下, 受让人可能感到难于证明其损失的款额。通过使延迟的转让人银行承担举证责任, 说明受让人未因延迟而遭受损失, 可能解决这一问题。另一种办法可以取得同样的结果, 就是让受让人从转让人银行取得指示的票面数额的赔偿金并在转让人破产程序中将受让人的权利转让给银行。³

³ 转让人银行承付借方过户指示或发出拒付通知的时间期限在有关资金过户协定和资金过户指示的章节, A/CN.9/250/Add.3, 第77和78段中讨论。

H. 可追偿的损失

89. 一项处理不当的资金过户不仅可能造成间接损失,而且还可能造成过户金额的部分或全部损失。就资金过户而言,由于利息的损失,汇率的变动以及由于失去做生意的机会等等,可能造成间接损失。

1. 本金的损失

90. 如电子处理资金过户的帐户贷记搞错,或虽帐户贷记正确但金额过大或处理了两次,转让人或转让人银行就有冒丧失错误的过户本金金额的风险。在多数情况下,这种差错是可以纠正的,办法是借记搞错的受让人帐户,同时相应地贷记转让人帐户(这种情况把过户颠倒过来)或贷记正确的受让人帐户(这种情况过户是正确进行的)⁴

91. 如果搞错的受让人提取这笔资金并且把它使用了,不论他是否知道这种差错,并且事后没有能力归还已使用的这笔数额,则本金的损失应在转让人和发生差错的一家或多家银行之间进行分担。同样,如果以诈欺行为进行过户,所造成的本金的损失应在转让人(其帐户已经借记)和发生诈欺行为的一家或多家银行之间进行分担。在本金损失的情况下,对应进行分担的损失数额很少有任何争论。而争论的是要确定哪一当事方应承担损失,这是以上讨论的关于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所涉及的一个问题。

2. 利息的损失

92. 延期付款所造成的法律中一般公认的间接损害之一是利息的损失。银行商业客户对资金延期过户提出利息债权如今是经常发生的事。这部分是由于利率很高,即使一天的利息金额也是相当可观的,也许值得提出债权。部分是由于各公

⁴ 银行有权借记搞错的受让人的帐户而不必事先征得其同意的的问题将在有关承付的终局性的章节中讨论。

司库可用新的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技术来进行资金过户。如果使用以票据为依据的缓慢的信贷过户办法，则转让人不能扣留其资金过户指示直到付款截止前的最后时刻。众所周知，借记转让人帐户和贷记受让人帐户之间的时间可能相当长，并且似乎有点不可预计。但现在既然一些银行大肆宣扬它们能立即过户资金，许多商业客户就试图保留其现金直至发出资金过户指示前最后可能的时刻。现金管理技术使全世界各政府和公司的司库都认识到其现金余额生息的潜力。

93. 有时是受让人而不是转让人应有提出利息债权的权利。在典型的电子处理贷款过户中，资金过户指示发出前或发出时是借记转让人的帐户。如果过户延迟，是受让人不能使用该笔资金，而不是转让人。然而，根据当前一般的理解是受让人没有权利因延迟完成资金过户而向任何银行提出利息债权，除非也许可向其自己的银行提出。^{*} 如果按照所根据的协定确属延期付款，受让人将向转让人提出由于延期付款的利息债权。而转让人可以有权向其银行或发生差错的银行取得补偿。但问题是如何确定进行资金过户的确切时间期限。对此问题很少有一致同意的规定。

94. 关于调整银行之间利息费用的问题，有几套有关当延迟资金过户是由于当事一方或另一方的过失时分担利息的规则。其中许多涉及偿付利息损失的规则规定只有在债权超过一笔具体金额时才允许支付。当债权由于银行之间资金过户的差错造成时，要求银行之间进行赔偿的美国现行最重要的一套规则中一个有趣的特点是错误地从一家银行接受该项款额的银行必须按现行利率付息给错误地发出这笔款额的银行，不包括所收接受银行的手续费。这条规定的理论根据是接受款额的银行将从使用该款额中得到好处。

95. 但是现有的规则要适用于任何两家银行之间的双边关系，或一些银行间的电信系统，或交换所例如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或电划清算系统，或该系统造成的一些损失方面是不多的。特别不适用于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的损失。

^{*} 与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相比拟，尽管缔约当事方是发货人和承运人，但收货人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因此可以考虑为受让人提供便利的方法，以便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利息损失的补偿要求。

3. 汇兑损失

96. 由于汇率每天都有波动，客户要求偿还由于延期付款而造成的汇兑损失的事就更加司空见惯了。根据损失的性质，对延迟过户期间由于逆汇率而造成的损失通常只有大笔金额的转让人才提出偿还的要求。但是在大幅度贬值的情况下，由于国际用户交易或用户过户，预计客户也会提出偿还的要求。逆汇率造成的损失同利息的损失一样难于确定资金过户的适当时间期限。

97. 但是，对逆汇率造成的损失提出偿还要求通常不是这样提出的，而是宣称由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的日期应该是如果正确进行过户应兑换的日期。给予客户在应该进行兑换日期的汇率和实际兑换日期的汇率之间进行选择的权利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拟订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第71和72条所表明政策，其中规定在拒付票据的情况下，“以当地货币支付的款额应由持票人选择，按提示票据日期或实际支付日期的汇率计算。”给予持票人这种选择权是“为了保护他免于遭受由于应负责任的当事方的投机活动而造成的损失。”(A/CN.9/213)，第71条，评注，第8段)。

4. 间接损失

98. 最少但却可能最严重的损失是由于合同丢失、受到罚款或船只因对所需付款处理不当从租约撤回而遭受的间接损失。如发生这些情况，损失很可能等于过户金额的许多倍。在多数电子处理资金信贷过户中，通常遭受损失的当事方是转让人，他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某一天付款或者失去了需要在某一地点某一时间有可供利用的资金的商业机会。在需要时没有可供利用的资金或不能找到其他备用资金的受让人偶尔可能遭受损失。

99. 根据有些体系，银行对接受转让人资金过户指示时不能预见的间接损害不负赔偿责任，除非它故意延误资金过户或严重的疏忽。这一规则是合同法一般原则的直接应用。但是在电子处理资金过户时，把间接损害限于那些可预见的损失，不能完全令人满意。要转让人将必要的情报告知不承认连锁责任的法律体系中有

关当事方是特别困难的。即使转让人银行掌握有可以预见可能发生的间接损害的必要情报，但经常这种情报没有传给中间银行或发生疏忽的受让人银行。虽然这种情报总是可以由发送银行加进其指示中，但国际银行间金融电讯联系系统客户过户的形式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标准电传草案客户过户的形式都没有规定通知中间银行未能在付款日前贷记受让人帐户可能造成的后果。最近经常讨论的一个事例是中间银行粗心大意，其电传机纸用完而没有关掉机器。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粗心大意使资金过户指示未能传送，同样也使中间银行没有可能收到可使其预见到可能发生的损害的情报。

100. 经常有人指出，如果总是要银行对间接损害负赔偿责任，则资金过户所收费用就需要增加好几倍。但是进行特别重要过户的转让人可能愿意付一笔保险费，由银行有担保地进行过户。因此，除现行各种类别外，还应考虑一种新的“有担保地进行过户”的信息，如果未能按担保的条件进行过户，银行将承担所造成间接损害的赔偿金。